



衛生官員第 C19-12 號命令

三藩市市及縣政府衛生官員命令
規定所有民眾及工作人員佩戴口罩

(公共衛生緊急命令)

命令頒布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請仔細閱讀本命令。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將構成輕罪，可被處以罰款、監禁或二者並罰。(加州健康及安全法 § 120295，等；加州刑法 §§ 69, 148(a) (1); 及三藩市行政法 § 7.17(b))

摘要：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加州公共衛生部（「CDPH」）和三藩市公共衛生局（「SFPDPH」）已建議公眾在他們需要外出與家庭外的人士接觸時，特別是人數眾多的場合，例如購物或排隊時，都要遮蓋口鼻以防在無意之間傳播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一個重要途徑是人們呼吸或者打噴嚏時產生的呼吸飛沫。新型冠狀病毒可以使人們受感染但沒有任何徵狀，這意味著即使這些人沒有病徵，卻仍然可以傳染他人。人們可以在顯示病徵 48 小時前就已經受感染並傳染給他人。許多人感染了新型冠狀病毒後只有比較輕微的徵狀，所以他們並沒有意識到他們已經受感染並具傳染性，而因此會無意間傳染他人。所以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加州公共衛生局、和三藩市衛生局現在相信佩戴口罩，再配合保持至少 6 呎社交距離，能減少在公眾場合和從事基本需要活動時的飛沫傳播，從而降低新冠病毒的傳播危險。另外，因為人們可能不會在任何時候都能保持 6 呎社交距離，民眾和工作人員在進行基本需要活動或有他人在身邊的場合，都應該佩戴口罩。需要說明的是，雖然佩戴口罩是降低病毒傳播的一個方法，但這樣做並不能代替居家避疫、保持 6 呎社交距離和勤洗手。

本命令要求民眾在三個主要場合佩戴口罩，而面罩可以簡單自製，下面會作進一步解釋。第一，公眾在基本服務設施和其他進行最低限度基本業務設施或商戶內，或正排隊準備進入該設施時，提供基本基礎設施服務或提供基本政府職能時（除了醫療設施，他們有不同的要求），在醫療設施接受醫療服務及在等候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共享交通工具的時候，都需要佩戴口罩。以上所說基本服務行業、最低限度基本業務、基本基礎設施、基本政府職能、醫療設施都在衛生官員第 C19-07b 號命令中有定義解釋的。第二，本命令要求所有基本服務行業的雇員、承包商、業主和義工或者公共交通或共享交通工具的駕駛者均必須在工作時佩戴口罩。第三，本命令要求進行最低限度基本業務、基本基礎設施工作和執行基本政府職能的員工在有或者可能有公眾在場的地方或者有其他人在場的時候，必須佩戴口罩。本命令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晚 11 時 59 分生效，我們會提供一段寬限期直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早上 8 時。寬限期的目的是讓公眾和商業機構有足夠時間來執行新命令的要求，但大家應該在寬限期內盡快執行。



衛生官員第 C19-12 號命令

本命令也包括某些豁免。比如，本命令並不要求 12 歲或以下的兒童佩戴口罩，並且建議任何 2 歲或以下的不要佩戴口罩以避免幼兒窒息。本命令也不適用車輛中駕駛者或同車家人。本命令也不要求民眾在進行戶外休閒、比如散步、爬山、騎單車或跑步時佩戴口罩，但是非常建議他們隨身攜帶一個面罩，而且要求他們執行社交距離和其他防止病毒散播的措施。

經加州健康及安全法規第 101040, 101085, 120175, 和 120220 條授權，三藩市市及縣衛生官員命令：

1. 本命令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晚 11 時 59 分生效，直至衛生官員發出書面通知進行延長、撤銷、取代或修正為止。但本命令將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早上 8 時才開始正式執行。本命令英文版內大寫標註的衛生官員第 C19-07b 號命令定義的項目都即自動更新以包含對該令所做的修正而無需再行更新本命令。
2. 本命令所稱「面罩」，指的是由布料或其他柔軟或透氣材料製成。無洞而且可以遮蓋口鼻及下半面部周圍的遮蓋物。隱藏或遮蔽佩戴者眼睛和前額的遮蓋物不能視為面罩。面罩可以是圍巾或頭巾、圍脖、或以 T 恤衫、汗衫、或毛巾自製並以橡皮筋固定，或者是一個非醫療級別的口罩。面罩可以是工廠製作的，也可以是在家裏以普通材料製作而成。面罩應該舒適，使得佩戴者可以通過鼻子正常呼吸而不需要經常調整位置，以避免手碰到面部。當 N95 口罩和手術口罩還處於緊缺狀態時，公眾就不應該購買這些口罩來作為本命令所說的面罩使用；醫療用口罩應該保留給醫護人員和應急救護員使用。總的來說，即使在本命令沒有要求的時候，民眾也應該在公眾場合佩戴口罩。另外，非一次性使用的面罩，民眾需要經常進行清潔，並應該準備清潔的面罩進行替換。

請注意，有單向氣閥的口罩（通常是口罩前方有一個突起的一個 25 分硬幣大小的塑料圓柱體）是為方便呼氣而設計，不符合本命令所定義的面罩，使用該類型口罩並不符合本命令的要求。呼吸飛沫可以透過這類口罩閥門釋出，可能置他人於危險。

如何製作面罩和其他如何佩戴和清潔面罩的更多信息可參考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網站視頻：<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revent-getting-sick/diy-cloth-face-coverings.html>。

3. 所有公眾離開居所外出，除了明令豁免的情況外，在下列情況中必須佩戴口罩：



衛生官員第 C19-12 號命令

- a. 當他們在任何基本服務行業設施（衛生官員 2020 年 3 月 31 日頒布的第 C19-07b 命令中第 13.f 條有清楚定義）內，或者排隊準備進入該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雜貨店、便利商店、超市、洗衣店和餐館；
 - b. 當他們在任何地點或設施內進行最低限度基本業務，或者在尋求或使用基本政府職能服務時（可參看 C19-07b 號命令第 13.g 和 13.d 條定義）；
 - c. 當他們在執行基本基礎設施工作時（參看 C19-07b 號命令第 13.c 條）；
 - d. 當他們在接受醫療保健業務（參看 C19-07b 號命令第 13.b 條）服務時，包括醫院、診所、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站、牙醫診所、藥房、血庫和捐血站、其他醫療保健機構、心理健康提供者、或獸醫或為動物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除非在該醫療保健設施工作的職員做出另外的指示；
 - e. 當他們在等候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巴士、地鐵、Muni 輕軌、街車、纜車或者加州火車）或者輔助客運服務車，或者坐出租車、使用私家車服務、共享車輛時。
4. 為了避免任何時候在車輛上可能出現的呼吸飛沫散播，無論車上有沒有公眾乘客，任何公共交通或輔助客運車輛、出租車、私家車服務或共享車輛的駕駛者在駕駛車輛時，都必須佩戴口罩。
5. 所有基本服務行業，包括有員工執行基本基礎建設、最低限度基本業務、或基本政府職能的機構和組織、（除了醫療保健設施，他們自己有關於面罩的規定）都必須：
- a. 要求雇員、承包商、業主和義工都要在工作場合佩戴口罩，以及無論何時在外執行工作，當雇員、承包商、業主和義工：
 - i. 與公眾當面接觸時；
 - ii. 在有公眾到訪的地方工作，比如接待區域、雜貨店和藥房走道、服務台、公用洗手間、收銀台、等候室、服務區域、和其他與公眾接觸的地方，無論當時有沒有公眾在場；
 - iii. 在準備和包裝食物以供銷售或分配給他人的地方；
 - iv. 在走廊、樓梯、電梯、和停車場等共用設施工作或經過的時候；
 - v. 在與他人處於同一房間或封閉區域內（自己家人或同居所成員除外）。

這裏要說明，當你在個人辦公室（一個房間），而家人以外的人士並不在場，只要公眾並不經常來房間內，你就不需要佩戴口罩。舉例來說，一個建築工人、水暖工、銀行經理、會計師、或者單車修理者只有自己一個人，及所在地方沒有公眾經常來訪，那就不需要佩戴口罩，但是當有同事在旁邊或有客戶/顧客來訪，又或者有公眾或和其他同事經常出現的地方，那就一定要戴上面罩。



衛生官員第 C19-12 號命令

- b. 採取合理措施，比如張貼告示，來告訴他們的顧客和公眾在設施內或排隊準備進入商店、設施或地點時需要佩戴口罩的要求。基本服務行業和進行基本基礎建設或者最低限度基本業務的機構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禁止任何沒有佩戴口罩的公眾進入，並在該人仕不聽勸阻的情況下，拒絕為其提供服務，並可將之逐離。

大家可以在公共衛生局網站找到通知顧客的告示樣本：

<https://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asp>.

6. 為避免幼兒因佩戴口罩導致窒息，任何 2 歲或以下的幼兒不可以佩戴口罩。本命令不要求 12 歲或以下的兒童佩戴口罩。父母或看顧者必須監管好面罩的使用以避免不當使用。
7. 對於進行戶外休閒活動，比如散步、爬山、騎單車、或跑步時，雖然並不要求人們佩戴口罩，但是我們仍建議大家佩戴。進行這些活動的人士必須遵守社交距離要求，包括儘可能與他人之間保持至少 6 呎距離。另外，我們也建議每一個進行這些活動的人隨身攜帶一個面罩，以便在難以保持社交距離的時候可以佩戴（參看 C19-07b 號命令第 13.k 條）。應將面罩放置在一個方便取用的地方，比如頸部、口袋中等。因為跑步或騎單車時，人們會大力呼出懸浮粒子，這就使得通常最低限度的 6 呎距離不足以維持安全距離，跑步者和騎車者必須採取措施來避免他人接觸到自己呼出的懸浮粒子，這些措施包括：在可能的情況下，佩戴口罩；在人行道跑步遇到路人時可以跑過馬路；在無法離開人行道和快接近其他路人時，減速並移到路邊；絕不可以吐口水；避免直接跑在或騎在非家人的其他跑步或騎車人士前後。
8. 本命令也不要求駕駛者獨自駕駛時，或者同車內只有自己家人同乘的情況下，佩戴口罩。
9. 本命令也規定在以下情況不必戴上面罩：（1）受專業醫療人士指出佩戴口罩可能會造成佩戴者健康風險；（2）佩戴口罩可能會在工作上造成地方、州或聯邦規定或工作場所安全指引所定義的危險。任何人有呼吸困難或喪失意識、喪失能力、或無法在無人協助時移除面罩的情況下，都不應該佩戴口罩。
10. 本命令之頒布旨在保障所有民眾在外出或在基本服務行業設施工作時，以及所有在醫療保健設施尋求服務的民眾，或者與他人在公共交通或共享交通工具上，因藉由佩戴口罩從而降低傳播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毒的可能性。本命令的目的也在於確保在基本基礎設施、最低限度基本業務或者基本政府職能等機構工作或從該設施尋求服務的人士都能在有人在附近時佩戴口罩。這麼做的話，本命令將能幫助降低新型冠狀病毒病毒的散播，和減小該病毒對公眾和為有需要的人提供緊急醫藥保健服務的人員的衝擊。本命令的所有條款都必須以實現該目的來解讀。



衛生官員第 C19-12 號命令

11. 本命令之頒布是基於新型冠狀病毒在三藩市、灣區和全美境內個案攀升的證據、科學證據、和減緩一般傳染疾病及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一些最有效方法。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毒在大眾中的散播，該病也已由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全球大流行病，在全三藩市也造成了公共衛生危機。新型冠狀病毒病毒可以使人們在受感染的同時而沒有任何徵狀，這意味著即使這些人沒有病徵，卻仍然可以傳染他人。人們可以在顯示病徵 48 小時前就已經受感染並會傳染他人了。許多人感染了新型冠狀病毒後只有比較輕微的徵狀，所以他們並沒有意識到他們已經受感染並具傳染性，而因此在無意間傳染他人。因此，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加州公共衛生局、和三藩市衛生局現在相信佩戴面罩，加上與他人保持至少 6 呎距離，和勤洗手，會降低新冠病毒在公眾場合和進行基本需要活動時傳播的風險。因為保持 6 呎距離不一定在任何時候都能做到，所以公眾和工作人員在進行大部分基本需要活動和其他有他人在旁的活動時，就必須佩戴面罩。需要說明的是，雖然佩戴面罩是降低病毒傳播的一個方法，但這麼做並不能代替居家避疫、6 呎社交距離和勤洗手。
12. 本命令之頒布，是基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三藩市已確診的 1019 宗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包括明顯增加的疑似社區傳播病例。本命令對於減緩病毒的散播極為必要，衛生官員將繼續關注疫情的發展，並可能依據情況的改變而對本命令做出修正，或頒布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新命令。
13. 本命令之頒布，也是依據並參考了 2020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衛生官員第 C19-07b 號居家避疫令，加州紐森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4 日宣布的緊急狀態令，3 月 12 日頒布的州長行政令 (N-25-20)，2 月 25 日由三藩市市長布理里德宣布的（並稍後數次補充的）緊急狀態令，3 月 6 日由衛生官員頒布的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地方公共衛生緊急狀態公告，以及加州公共衛生部和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發出的指引，這些命令都已有和可能會有進一步補充。
14. 不遵守本命令的任何一項規定都會對公共衛生造成潛在的威脅和立即的危險，也構成公眾滋擾，可被處以罰款、監禁或二者並罰。
15. 本市必須及時提供本命令副本如下：（1）公布在市行政官網站 (sfgsa.org) 和公共衛生局網站 (sfdph.org)；（2）公布在市政廳，地址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 San Francisco, CA 94102；和（3）向任何需要的公眾提供副本。
16.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一項條款，在對任何人士或情況的適用被認定為無效，則本命令的提醒事項，包括適用其他人士或情況的該部分或條款，均不受影響，並應繼續完整執行與生效。為此，該命令的條款具可分割性。

此令：



三藩市市及縣政府

公共衛生局
衛生官員命令

衛生官員第 C19-12 號命令

Tomás J. Aragón, 醫學博士/公共衛生博士,
三藩市市及縣衛生官員

2020 年 4 月 17 日